

最新煤炭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 (汇总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煤炭货物买卖合同篇一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品名及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第二条 包装：_____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 年 月 日在____ 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二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行纪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代办_____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代办事项_____。

第二条 行纪人对自己所占的委托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若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若不能及时联系委托人，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增加报酬数额的确定方法是_____。

第五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商品，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在此情况下，行纪人仍然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六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七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也可以作其他约定)。

第九条 行纪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报酬数额是_____，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_____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行纪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三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窗帘数量和价格统计表

一、付款方式：

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责任：

窗帘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按甲方要求的样板进行生产，安装于年月日前安装完毕。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准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订购后中途不得更改，如甲方中途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增加等值经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于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提出异议或逾期验收，均视为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延误交付安装，每超过一天，须按合同总额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每超一天，须按合同总额2%/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窗帘部分半年免费保修，配件部分提供一年免费保险(人为损坏除外)。

六、补充条款：

窗帘实际高度为2.75米，超过2.75米的高度按高度接多少算多少。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检验机构按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 总价：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_____等单位。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

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 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除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六

合同号：

日期：

签约地点：

电话：

卖方：

地址：

电话：

买方：

地址：

电话：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2. 合同总值：

3. 包装:

4.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 唛头: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运期限:

9.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 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 到期。

10. 装运单据: 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 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 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索赔: 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

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不佳所造成的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 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 备注：

买方： 卖方：

注：经买卖双方以电传或电报谈妥条件，议定合同货物品、数量、交货期及价格等，尔后由卖方书就售货合同，正式签约后作为成交的依据。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

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煤炭货物买卖运输合同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 该信用证在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金额110%投保_____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

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_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

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 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

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国_____市
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
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 _____

签名： _____

卖方： _____

签名： _____